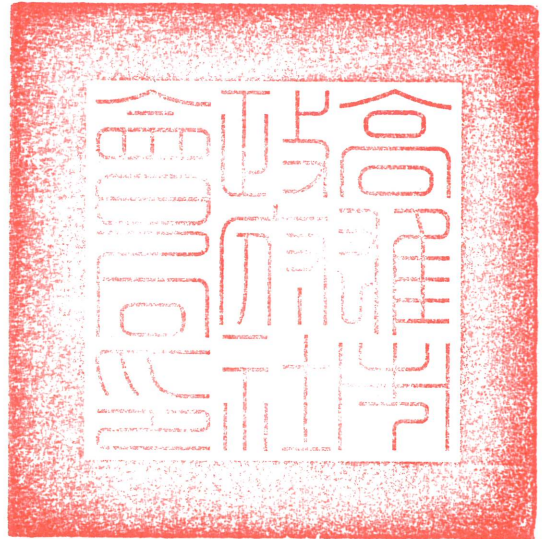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5709243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陳文欽先生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052\*\*\*\*）  
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 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  
第97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陳文欽先生不當對待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 
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  
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  
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  
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### 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。
- (三)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公布欄。

局長 蔡宛芬